

证券代码：839920

证券简称：联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区昌宏路 26 号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剑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28,18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顺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少君、关程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广东顺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